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3 號

聲 請 人 柳 約 有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行 政 執 行 事 件 ，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士執子 112 罰 00000000 字
第 1120554823A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違反憲
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
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
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本
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